2017税务师考试《税法（Ⅰ）》第一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税法基本原则	★★★★★
考点二	税法适用原则	★★★★★
考点三	税法的效力与解释	★★★
考点四	税收实体法要素	★★★★★
考点五	税收立法	★★★

2017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税法基本原则

【内容导航】

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和定义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选和多选的常设考点，在2015年度、2014年度均出现过单项选择题。

【高频考点】税法基本原则

税法基本原则主要有：

1.税收法律主义，也称税收法定性原则。

2.税收公平主义，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负担能力相等，税负相同；负担能力不等，税负不同。

3.税收合作信赖主义，也称公众信任原则，认为税收征纳双方的关系就其主流来看是相互信赖、相互合作的，而不是对抗性的。

4.实质课税原则，是指应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不能仅考核其表面上是否符合课税要件。

2017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税法适用原则

【内容导航】

税法适用原则的内容和定义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选和多选的常设考点，在 2015 年度、2014 年度均出现过单项选择题。

【高频考点】税法适用原则

税法适用原则主要包括：

1. 法律优位原则，法律优位原则也称行政立法不得抵触法律原则，其基本含义为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

2.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是指一部新法实施后，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而只能沿用旧法。

3.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也称后法优于先法原则，其含义为：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

4.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订有一般规定和特别规定时，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

5.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一是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二是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溯及力。

6.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在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适用。适用这一原则，是为了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不因争议的发生而影响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

2017 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税法的效力与解释

【内容导航】

税法的效力与解释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的常设考点，在 2012、2011 年度出现过单项选择题。

【高频考点】税法的效力与解释

税法的效力与解释包含税法的效力与解释两部分。

1. 税法的空间效力：

（1）在全国范围内有效；个别特殊区域（香港、澳门、台湾和保税区）可以除外。

（2）在地方范围内有效。

3.税法的时间效力：

（1）税法的生效：①税法通过一段时间后开始生效；②税法自通过发布之日起生效（大多采用这种生效方式）；③税法公布后授权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施日期。

（2）税法的失效：①以新税法代替旧税法（最常见的税法失效方式）；②直接宣布废止某项税法；③税法本身规定废止的日期（实践中很少采用）。

3.税法对人的效力：属人主义原则、属地主义原则、属人、属地相结合的原则（我国税法即采用这一原则）

4.税法的解释：是指税法的法定解释。

（1）按解释权限不同，税法的法定解释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

（2）按解释尺度划分，税法的法定解释可以分为字面解释（税法解释的基本方法）、限制解释和扩充解释。

2017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税收实体法要素

【内容导航】

税收实体法要素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的常设考点，近五年客观题中均有考核。

【高频考点】税收实体法要素

税收实体法要素主要包括纳税义务人、课税对象、税率、减税免税、纳税环节和纳税期限。

1.纳税义务人和课税对象

（1）税法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2）课税对象又称征税对象，是税法中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是国家据以征税的依据。

2.税率：税率是税额和课税对象之间的比例，它是体现税收政策的中心环节。主要形式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和其他形式的税率。

3.减税免税的基本形式：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

4.纳税环节和纳税期限：

（1）纳税环节：生产环节（如资源税）、流通环节（商品税）、分配环节（所得税）、消费环节（车辆购置税）。

（2）纳税期限决定因素：①税种的性质：不同性质的税种，其纳税期限也不同；②应纳税

额的大小。同一种税，纳税人生产经营规模大，应纳税额多的，纳税期限短；反之，则纳税期限长；③交通条件。交通条件好，到银行交款方便的，纳税期限短；反之，则纳税期限长。

【提示】课税对象与计税依据

①价值形态——课税对象与计税依据一般是一致的，如所得税的课税对象是所得额，计税依据也是所得额；

②实物形态——课税对象与计税依据一般是不一致的，如我国的车船税，它的课税对象是各种车辆、船舶；而计税依据却是车船的吨位。

2017 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税收立法

【内容导航】

1. 税收立法的主体

2. 税收法律、税收法规与税务规章

3. 税收规范性文件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3 年出现过单选和多选、2015 年出现过多项选择题。

【高频考点】税收立法

1. 从税收立法的主体来看，国家机关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其有关职能部门、拥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政权机关等。

2. 税收法律、税收法规和税务规章

要点	立法机关	举例
税收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1）属于全国人大通过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属于人大常委通过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收法规	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地方立法机关（地方人大及常委会）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税务规章	国务院组成部门，也包括国务院直属机构	《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

3. 税收规范性文件

县税务机关必须取得法律、法规、规章或总局、省税务机关税收规范文件的明确授权，方可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

2017 税务师考试《税法（Ⅰ）》第二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二章 增值税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
考点二	一般纳税人辅导期管理	★★★★
考点三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	★★★★
考点四	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
考点五	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特殊规定	★★★★★
考点六	不征收增值税的项目	★★★★★
考点七	增值税税率	★★★★★
考点八	增值税的法定免税项目	★★★★
考点九	营改增过渡政策免征增值税项目	★★★★
考点十	销项税额销售额的一般规定	★★★★★
考点十一	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
考点十二	营改增试点行业的销售额	★★★★★
考点十三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考点十四	计算应纳税额的时间界定	★★★★★
考点十五	扣减当期进项税额的规定	★★★★★
考点十六	进项税额转出	★★★★★
考点十七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额	★★★★★
考点十八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办法	★★★★★
考点十九	出口货物增值税税收政策及适用范围	★★★★★
考点二十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或经营旧货	★★★★★

考点二十一	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免退税的计算	★★★★★
考点二十二	增值税起征点	★★★★★
考点二十三	混合销售和兼营行为	★★★★★
考点二十四	视同销售行为销售额的确定	★★★★★
考点二十五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2017 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增值税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内容导航】

增值税的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练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选和多选的常设考点，在 2013 年度、2012 年度均出现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高频考点】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1.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的基本规定：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增值税的扣缴义务人：境外的单位或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2.境内的界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销售货物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在境内；提供的应税劳务发生地在境内。

（2）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

①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②所销售或者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

③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2017 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

【内容导航】

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练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选和多选的常设考点，在 2013 年度、2012 年度均出现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高频考点】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

适用范围：新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一般纳税人。

纳税辅导期限：新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期限为 3 个月；其他一般纳税人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期限为 6 个月。

纳税辅导期进项税额的抵扣：辅导期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及运输费用结算单据在交叉稽核比对无误后，方可抵扣进项税额。

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领购专用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

2017 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

【内容导航】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练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选和多选的常设考点，在 2013 年度、2012 年度均出现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高频考点】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

认定标准	生产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或以其为主并兼营批发和零售	批发或零售货物	营改增应税服务
一般纳税人	年应税销售额 50 万元以上	年应税销售额 80 万元以上	年应税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
小规模纳税人	50 万元以下（含）	8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以下（含）

【提示】（1）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和免税销售额，经营期，是指纳税人在存续期内的连续经营期间，含未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

（2）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及新开业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下列纳税人不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①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其他个人指自然人。

②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非企业性单位，非企业性单位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

③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

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实行登记制，登记事项由增值税纳税人向起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2017 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内容导航】

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经常以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的形式考查，在计算综合题中也有所体现，几乎每年都会涉及到。

【高频考点】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销售或进口货物

“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和气体在内。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进口货物是指申报进入我国海关境内的货物。

提供加工和修理修配劳务

加工货物是指受托加工货物，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销售服务，是指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

销售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提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属于下列非经营活动的情形除外：

(1)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2)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3)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员工提供应税服务。

2017 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特殊规定

【内容导航】

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特殊规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经常以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的形式考查，在计算综合题中也有所体现，几乎每年都会涉及到。

【高频考点】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特殊规定

九种视同销售的行为：

1.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2.销售代销货物。

3.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4.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5.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6.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7.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8.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9.“营改增”试点规定的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2017 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不征收增值税的项目

【内容导航】

不征收增值税的项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经常以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的形式考查，在计算综合题中也有所体现，几乎每年都会涉及到。

【高频考点】不征收增值税的项目

1.存款利息。

2.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3.住宅专项维修基金。

4.供应或开采未经加工的天然水。

5.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

6.对增值税纳税人收取的会员费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7.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以公益活动为目的的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2017 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增值税税率

【内容导航】

1.增值税税率类型

2.低税率

3.零税率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各种题型的常设考点，几乎每年都会出现相应考题。

【高频考点】增值税税率

1.增值税税率类型

税率类型	税率	适用范围
基本税率	17%	纳税人销售或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
低税率	13%	销售或进口税法列举货物

	11%	交通运输业、邮政业、基础电信服务、建筑业、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6%	金融服务、生活服务、提供的现代服务（不动产租赁除外）、增值电信服务、销售无形资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除外）
零税率	0	出口货物、劳务或者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的跨境应税行为

低税率

农业产品、食用植物油、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纸、杂志、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食用盐、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二甲醚、农用挖掘机、养鸡及养猪设备系列产品等。

零税率范围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的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设计服务。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往返港澳台的交通运输服务、以及在港澳台提供的交通运输服务，适用零税率。

境内单位和个人提供承租服务、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2017 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增值税的法定免税项目

【内容导航】

增值税的法定免税项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3 年出现过多选、2012 年出现过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

【高频考点】增值税的法定免税项目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避孕药品和用具。

3.古旧图书。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4.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5.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6.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7.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指其他个人使用过的物品。

2017 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营改增过渡政策免征增值税项目

【内容导航】

营改增过渡政策免征增值税项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3 年出现过多选、2012 年出现过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

【高频考点】营改增过渡政策免征增值税项目

1.个人转让著作权。

2.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3.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人。

4.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

5.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6.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17 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销项税额销售额的一般规定

【内容导航】

销项税额中销售额的一般规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全面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内容考试可以以各种形式考查，非常重要。

【高频考点】销项税额销售额的一般规定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包括以下内容：

（1）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取自于购买方的全部价款。

（2）向购买方收取的各种价外费用。体包括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滞纳金、赔偿金、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

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上述价外费用不包括以下费用：

①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

②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货物，而由受托方向委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③符合条件的代垫运费。

④符合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⑤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2017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内容导航】

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全面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内容考试可以以各种形式考查，非常重要。

【高频考点】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以折扣方式销售货物

折扣销售（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如果将折扣额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则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销售折扣（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现金折扣额）

销售折让：销售折让可以从销售额中扣除。

以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

以旧换新销售，是纳税人在销售过程中，折价收回旧货物，并以折价款部分冲减货物价款的销售方式。

税法规定：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的（金银首饰除外），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

还本销售

指销货方将货物出售后，按约定的时间，一次或分次将货款部分或全部退回给购货方，退还的部分为还本支出。

税法规定：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应以新产品的市场售价为计税依据。

以物易物

税法规定：双方均作购销处理，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以各自收到的货物按规定核算购货额并计算进项税额。

直销企业增值税销项税额的确定

直销企业先将货物销售给直销员，直销员再将货物销售给消费者的，直销企业的销售额为其向直销员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直销员将货物销售给消费者时，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直销企业通过直销员向消费者销售货物，直接向消费者收取货款，直销企业的销售额为其向消费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包装物押金计税问题

（1）如单独记账核算，时间在 1 年以内，又未逾期的，不并入销售额征税；

（2）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押金，应并入销售额征税；

（3）对酒类产品包装物押金：销售除啤酒、黄酒外的其他酒类产品，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当期销售额征税。啤酒、黄酒押金按是否逾期处理。

2017 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营改增试点行业的销售额

【内容导航】

营改增试点行业的销售额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全面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内容考试可以以各种形式考查，非常重要。

【高频考点】营改增试点行业的销售额

1.贷款服务，以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3.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4.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1)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租赁服

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2)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

5.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

6.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应按照 3%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

2017 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内容导航】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全面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内容考试可以以各种形式考查，非常重要。

【高频考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2.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3.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4.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5.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6.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2017 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计算应纳税额的时间界定

【内容导航】

销项税额的时间界定

2.进项税额的时间界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全面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内容考试可以以各种形式考查，非常重要。

【高频考点】计算应纳税额的时间界定

销项税额的时间界定

总的原则：销项税额的时间确定不得滞后，具体参考销项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

进项税额的时间界定

总的原则：进项税额的抵扣时间不得提前。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现为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在开具之曰起 180 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并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2017 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扣减当期进项税额的规定

【内容导航】

扣减当期进项税额的规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全面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内容考试可以以各种形式考查，非常重要。

【高频考点】扣减当期进项税额的规定

1.进货退出或折让的税务处理

一般纳税人因进货退回和折让而从销货方收回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进货退回或折让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向供货方收取的返还收入均应按平销返利行为的有关规定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额。

已经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发生用途改变的税务处理。

应将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2017 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进项税额转出

【内容导航】

1.以票抵扣的进项税额转出。

2.计算抵扣的进项税额转出。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全面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内容考试可以以各种形式考查，非常重要。

【高频考点】进项税额转出

进项税额转出有两种情形：

以票抵扣的进项税额转出：

例如购买货物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 100 万元，增值税税额 17 万元，计入成本的金额是 100 万元，这 100 万元也是计算增值税的计税依据，所以在计算进项税额转出时，直接用 100×17%即可。

计算抵扣的进项税额转出：

主要是免税农产品情况，收购免税农产品计入成本的是收购金额×（1－13%），所以在得知成本的情况下，计算进项税额转出时，要还原为原来支付的农产品的收购金额，即成本/（1－13%），然后再乘以相应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转出。

《税法（Ⅰ）》高频考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额

【内容导航】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额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全面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内容考试可以以各种形式考查，非常重要。

【高频考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额

1.增值税纳税人 2011 年 12 月 1 日（含，下同）以后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分开票机）支付的费用，可凭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抵减额为价税合计额），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增值税纳税人非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由其自行负担，不得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增值税纳税人2011年12月1日以后缴纳的技术维护费（不含补缴的2011年11月30日以前的技术维护费），可凭技术维护服务单位开具的技术维护费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2017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办法

【内容导航】

基本规定

三种计算方法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全面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内容考试可以以各种形式考查，非常重要。

【高频考点】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办法

基本规定

自2012年7月1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抵扣，不再凭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

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

（1）投入产出法：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扣除率/(1＋扣除率)

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当期销售货物数量(不含采购除农产品以外的半成品生产的货物数量)×农产品单耗数量

（2）成本法：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农产品耗用率×扣除率/(1＋扣除率)

农产品耗用率＝上年投入生产的农产品的外购金额/上年生产成本

参照法：新办的试点纳税人或者试点纳税人新增产品的，可参照所属行业或生产结构相近的其他试点纳税人确定农产品单耗数量或农产品耗用率。次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定当期农产品单耗数量或农产品耗用率，并据此计算当年允许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同时对上一年进项税额进行调整。核定的进项税额超过实际抵扣的，差额部分可结转下期继续抵

扣；低于实际抵扣的，差额部分作转出处理。

2017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出口货物增值税税收政策及适用范围

【内容导航】

1.免税并退税

2.免税不退税

3.不免不退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全面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内容考试可以以各种形式考查，非常重要。

【高频考点】出口货物增值税税收政策及适用范围

免税并退税

（1）出口企业出口货物(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

（2）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

（3）出口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4）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

免税不退税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规定的货物；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的下列货物劳务。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按规定申报或未补齐增值税退(免)税凭证的出口货物劳务；

营改增的免税规定。

不免不退

（1）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2）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

（3）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因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停止办理增值税退(免)税期间出口的货物；

（4）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货物；

（5）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增值税退(免)税凭证有伪造或内容不实的货物；

（6）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

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出口卷烟；

（7）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符合条件的出口货物劳务。

2017 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或经营旧货

【内容导航】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或经营旧货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全面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内容考试可以以各种形式考查，非常重要。

【高频考点】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或经营旧货

纳税人	销售情形	税务处理	计税公式
一般纳税人	销售旧货	按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提示】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购进的固定资产不得抵扣进项税	增值税＝售价÷(1＋3%)×2%
	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时为小规模纳税人，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销售该固定资产		
	销售其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其他固定资产(即除上述两种情形以外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按正常销售货物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售价÷(1＋17%)×17%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		
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	销售旧货	减按 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售价÷(1＋3%)×2%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	按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售价÷(1＋3%)×3%

2017 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免退税的计算

【内容导航】

“免抵退”税含义。

“免抵退”税计算。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全面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内容考试可以以各种形式考查，非常重要。

【高频考点】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免退税的计算

(1)“免抵退”税含义：

“免”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2)“免抵退”税计算：

①剔税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牌价×(出口货物征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出口货物征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②抵税

当期应纳税额＝当期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上期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

当期应纳税额＜0，为期末未抵扣税款；应纳税额≥0，为本期应上缴增值税款。

③尺度

免抵退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牌价×出口货物退税率－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出口货物退税率

④确定应退税额——当期期末未抵扣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两者中的较小者

⑤确定免抵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

应退税额、免抵税额以及留抵税额的确定

项目 比较	期末未抵扣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	期末未抵扣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

当期应退税额	期末未抵扣税额	当期免抵退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	当期免抵退税额－期末未抵扣税额	0
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的税额	0	期末未抵扣税额－当期应退税额

2017 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增值税起征点

【内容导航】

增值税起征点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全面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内容考试可以以各种形式考查，非常重要。

【高频考点】增值税起征点

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1.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

2.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营业额 5000—20000 元

3.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

4.“营改增”规定的应税行为的起征点：

(1)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含本数)

(2)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含本数)

5.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9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2017 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混合销售和兼营行为

【内容导航】

混合销售和兼营行为的区别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全面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内容考试可以以各种形式考查，非常重要。

【高频考点】混合销售和兼营行为的区别

行为	含义	税务处理
混合销售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	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兼营	纳税人经营范围既有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又有提供应税服务、销售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2017 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视同销售行为销售额的确定

【内容导航】

视同销售行为销售额的确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全面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内容考试可以以各种形式考查，非常重要。

【高频考点】视同销售行为销售额的确定

由于视同销售没有售价，所以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下列顺序核定销售额，注意这里是有顺序的，做题时不是所有都适合组价的，一定要按照顺序来选择价格。

(1)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平均售价；

(2)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平均售价；

(3)按组成计税价格。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对于不涉及从价计征消费税的货物来说，成本利润率一律为 10%。

2017 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内容导航】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全面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内容考试可以以各种形式考查，非常重要。

【高频考点】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一般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其计算公式是：

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对于用简易征收方法计征的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增值税

2.简易计税方法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简易计税方法的公式是：

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当期销售额(不含增值税)×征收率

3.扣缴计税方法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扣缴义务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税额：

应扣缴税额＝接受方支付的价款÷(1＋税率)×税率

2017 税务师考试《税法（Ⅰ）》第三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三章 消费税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消费税税目	★★★
考点二	消费税销售数量的确定	★
考点三	消费税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
考点四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
考点五	消费税委托加工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
考点六	金银首饰征收消费税的若干规定	★★★

2017 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消费税税目

【内容导航】

税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练掌握本考点，本考点经常以选择题的形式考查。

【高频考点】消费税税目

现行的消费税税目共有 15 个，具体为：烟；酒；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成品油；摩托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电池；涂料。

其中注意以下几点：

1. 对饮食业、商业、娱乐业举办的啤酒屋（啤酒坊）利用啤酒生产设备生产的啤酒，应当征收消费税。

2. 电动汽车、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不属于消费税征收范围，不征收消费税。

3. 自 2015 年 5 月 10 日起，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的从价税率由 5%提高至 11%，并按 0.005 元/支加征从量税。

4. 葡萄酒消费税适用“酒”税目下设的“其他酒”子目。

2017 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消费税销售数量的确定

【内容导航】

消费税销售数量的确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练掌握本考点，本考点经常以选择题的形式考查。

【高频考点】消费税销售数量的确定

销售数量是指纳税人生产、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数量。具体规定为：

1. 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2.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4.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2017 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消费税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内容导航】

消费税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练掌握本考点，本考点经常以选择题的形式考查。

【高频考点】消费税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70%以下的，税务机关应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2.纳税人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应当按照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计算征收消费税。

3.纳税人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应当按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

2017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内容导航】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全面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可以以各种形式考查，非常重要。

【高频考点】消费税生产销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1.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不纳税

2.用于其他方面——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3.应纳税额的计算

纳税人如果有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则按同类应税消费品的售价计算消费税；

纳税人如果没有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应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增值税和消费税。

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是：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1－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

2017 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消费税委托加工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内容导航】

委托加工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全面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可以以各种形式考查，非常重要。

【高频考点】消费税委托加工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1.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确定

作为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必须具备两个条件：其一是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其二是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只要不符合上述条件，都不能按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进行税务处理，只能按照销售自制应税消费品缴纳消费税。

2.代收代缴税款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受托方（个体经营者除外）负有代收代缴义务，由受托方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消费税。纳税人委托个体经营者加工应税消费品，于委托方收回后在委托方所在地缴纳消费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受托方在交货时已代收代缴消费税，委托方将收回的应税消费品，以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为直接出售，不再缴纳消费税；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不属于直接出售，需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3.组成计税价格及应纳税额计算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委托加工业务消费税的计算公式：

（1）从价定率：应纳税额＝（材料成本＋加工费）÷（1－比例税率）×比例税率

（2）复合计税：应纳税额＝（材料成本＋加工费＋委托加工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比例税率＋委托加工数量×定额税率

2017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金银首饰征收消费税的若干规定

【内容导航】

1.纳税环节

2.税率

3.计税依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全面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可以以各种形式考查，非常重要。

【高频考点】金银首饰征收消费税的若干规定

1.纳税环节：零售环节

2.税率：5%

3.计税依据

重点掌握以下内容：

（1）纳税人销售金银首饰，以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为计税依据。

（2）金银首饰连同包装物销售的，无论包装物是否单独计价，也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金银首饰的销售额，计征消费税。

（3）带料加工的金银首饰，应按受托方销售同类金银首饰的销售价格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没有同类金银首饰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4）纳税人采用以旧换新（含翻新改制）方式销售的金银首饰，应按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

2017税务师考试《税法（Ⅰ）》第四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四章 附加税与烟叶税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城建税的计税依据	★★
考点二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减税、免税	★★
考点三	烟叶税	★

2017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城建税的计税依据

【内容导航】

城建税的计税依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通常会和增值税、消费税的计算结合在一起考查。

【高频考点】城建税的计税依据

城建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之和。

特别说明：

1.纳税人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不作为城建税的计税依据。

2.纳税人被查补增值税、消费税和被处以罚款时，也要对其未缴的城建税进行补税和罚款。

3.增值税和消费税得到减征或免征优惠，城建税也要同时减免征。（城建税原则上不单独减免）

4.城建税进口不征，出口不退。

2017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减税、免税

【内容导航】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减税、免税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

【高频考点】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减税、免税

1.对于因减免税而需进行增值税、消费税退库的，城建税也可同时退库。

2.海关对进口产品代征增值税、消费税的，不征收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3.对增值税、消费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的，除另有规定外，对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一律不予退（返）还。

4.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2017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烟叶税

【内容导航】

1.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2.应纳税额计算

3.征收管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

【高频考点】烟叶税

（一）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1.纳税义务人：在我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

2.征税范围：晾晒烟叶、烤烟叶。

（二）应纳税额计算

1.收购烟叶应缴纳的烟叶税：

应纳烟叶税税额＝烟叶收购金额×20%

烟叶收购金额＝收购价款×（1＋10%），10%为价外补贴

2.收购烟叶可抵扣的增值税：

烟叶进项税额＝收购价款×（1＋10%）×（1＋20%）×13%＝收购价款×1.1×1.2×13%

（三）征收管理

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收购烟叶的当天。

2.纳税地点：收购地主管税务机关。

3.纳税期限：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

2017税务师考试《税法（Ⅰ）》第五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五章 资源税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资源税税目	★★
考点二	资源税计税依据	★★
考点三	资源税税收优惠	★★

2017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资源税税目

【内容导航】

资源税税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练本考点，本考点多以选择性的题目考查。

【高频考点】资源税税目

1.原油	开采的天然原油征税，人造石油不征税
2.天然气	专门开采和与原油同时开采的天然气征税
3.煤炭	包括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
4.其他非金属矿原矿	宝石、玉石、石墨、大理石、花岗岩、石灰石、石棉等
5.黑色金属矿原矿	铁矿石、锰矿石等
6.有色金属矿原矿	铜矿石、铝土矿石、钨矿石、锡矿石、钼矿石等
7.盐	固体盐、液体盐
8.水资源	地表水和地下水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17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资源税计税依据

【内容导航】

一般规定

特殊形式下销售额的确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多以计算性的题目考查。

【高频考点】资源税计税依据

一般规定

从价定率征收的计税依据为销售额，它是指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运杂费用。

特殊形式下销售额的确定

纳税人开采应税矿产品由其关联单位对外销售的，按其关联单位的销售额征收资源税。

纳税人既有对外销售应税产品，又有将应税产品用于除连续生产应税产品以外的其他方面的，则自用的这部分应税产品按纳税人对外销售应税产品的平均价格计算销售额征收资源税。

（3）纳税人将其开采的应税产品直接出口的，按其离岸价格（不含增值税）计算销售

额征

收资源税。

2017 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资源税税收优惠

【内容导航】

减征、免征规定

原油、天然气资源税优惠

煤炭资源税税收优惠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多以选择性的题目考查。

【高频考点】资源税税收优惠

减征、免征规定

（1）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自用于其他方面的，视同销售，依法缴纳资源税；

（2）开采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修井的原油，免税。

原油、天然气资源税优惠

（1）稠油、高凝油和高含硫天然气资源税减征 40%。

（2）三次采油资源税减征 30%。

（3）对低丰度油气田资源税暂减征 20%。

（4）对深水油气田资源税减征 30%。

3.煤炭资源税税收优惠

（1）对衰竭期煤矿开采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30%。

（2）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2017 税务师考试《税法（Ⅰ）》第六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六章 车辆购置税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车辆购置税税率与计税依据	★★

考点二	车辆购置税税收优惠	★

2017 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车辆购置税税率与计税依据

【内容导航】

税率

计税依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多以计算性的题目考查。

【高频考点】车辆购置税税率与计税依据

税率

我国车辆购置税实行统一比例税率，税率为 10%。

计税依据

（1）购买自用应税车辆计税依据的确定。

纳税人购买自用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为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含增值税税款。

（2）进口自用应税车辆计税依据的确定。

纳税人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以组成计税价格为计税依据，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3）其他自用应税车辆计税依据的确定。

纳税人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最低计税价格核定。因此，纳税人自产自用、受赠使用、获奖使用和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的应税车辆一般以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为计税依据。

（4）最低计税价格作为计税依据的确定。

进口旧车、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受损的车辆、库存超过 3 年的车辆、行驶 8 万公里以上的试验车辆、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车辆，计税价格为纳税人提供的有效价格证明注明的价格。纳税人无法提供车辆有效价格证明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2017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车辆购置税税收优惠

【内容导航】

1.车辆购置税的减免税

2.车辆购置税的退税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多以选择性的题目考查。

【高频考点】车辆购置税税收优惠

（一）车辆购置税的减免税

1.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车辆免税；

2.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税；

3.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

4.自2014年9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二）退税

已缴纳车辆购置税的车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准予纳税人申请退税：

1.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

2.符合免税条件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但已征税的；

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予以退税的情形。

2017税务师考试《税法（Ⅰ）》第七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七章 土地增值税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	★★
考点二	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	★★★
考点三	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	★★
考点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	★★

2017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

【内容导航】

1. 基本征税范围

2. 具体情况判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多以选择性的题目考查。

【高频考点】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

（一）基本征税范围

土地增值税是对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的行为征税。

基本征税范围	不属于征税范围
1.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 2. 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连同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 3. 存量房地产的买卖	1. 不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所取得的行为 2. 不包括未转让土地使用权、房产产权的行为，如房地产的出租

（二）具体情况判定

有关事项	是否属于征税范围
继承、赠予	继承；不征（无收入）
	赠予：公益性赠予、赠予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不征；非公益性赠予，征
出租	不征（无权属转移）
房地产抵押	抵押期不征；抵押期满偿还债务本息不征；抵押期满，不能偿还债务，而以房地产抵债，征
房地产交换	单位之间换房，征；个人之间互换自有住房，免征
合作建房	建成后自用，暂免征；建成后转让，征

代建房	不征（无权属转移）
重新评估	不征（无收入）

提示：了解企业改制重组的土地增值税政策。

2017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

【内容导航】

1.对于新建房地产转让准予扣除的项目

2.对于存量房地产转让准予扣除的项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多以选择性的题目考查。

【高频考点】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

（一）对于新建房地产转让，可扣除：

1.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包括：

（1）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

（2）纳税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

2.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6项，即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

3.房地产开发费用——期间费用，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开发费用不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扣除，而是按标准进行扣除，关键取决于财务费用中的利息处理：

（1）纳税人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并能提供金融机构的贷款证明的：

房地产开发费用＝利息＋（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5%以内

利息注意三点：①提供金融机构证明；②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③不包括加息、罚息。

（2）纳税人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贷款证明的：

房地产开发费用＝（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10%以内

【关于利息的其他规定】

（1）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没有利息支出的，按照以上方法扣除。即：

房地产开发费用＝（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10%以内

（2）房地产开发企业既向金融机构借款，又有其他借款的，其房地产开发费用计算扣除时不能同时适用上述 1、2 项所述两种办法。

（3）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已经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的利息支出，应调整至财务费用中计算扣除。

4.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可加计 20%的扣除：

加计扣除费用＝（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20%

（二）对于存量房地产转让，可扣除：

1. 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评估价格＝重置成本价×成新度折扣率

2.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或出让金、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

3. 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

2017 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

【内容导航】

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练掌握本考点，本考点涉及到选择性的题目比较多。

【高频考点】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

1.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2.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3.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的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2017 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

【内容导航】

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练掌握本考点，本考点涉及到选择性的题目比较多。

【高频考点】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

1.土地增值税的清算条件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进行土地增值税的清算：

①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

②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③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①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85%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

②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

③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

④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况。

2.土地增值税的扣除项目

（1）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造的与清算项目配套的居委会和派出所用房、会所、停车场（库）、物业管理场所、变电站、热力站、水厂、文体场馆、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院、邮电通信等公共设施，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建成后产权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其成本、费用可以扣除；

②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公用事业单位用于非营利性社会公共事业的，其成本、费用可以扣除；

③建成后有偿转让的，应计算收入，并准予扣除成本、费用。

（2）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已装修的房屋，其装修费用可以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预提费用，除另有规定外，不得扣除。

3.清算后再转让房地产的处理

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未转让的房地产，清算后销售或有偿转让的，纳税人应按规定进行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扣除项目金额按清算时的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乘以销售或转让面积计算。

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清算时的扣除项目总金额÷清算的总建筑面积

2017税务师考试《税法（Ⅰ）》第八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八章 关税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关税完税价格	★★★
考点二	关税减免税	★★

2017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关税完税价格

【内容导航】

1.一般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2.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3.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中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计算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全面掌握本考点，本考点选择题、计算题都会考查到，尤其是计算题，一般计算进口环节缴纳的税金，确定完税价格对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正确计算至关重要。

【高频考点】关税完税价格

（一）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1.以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完税价格。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货价＋采购费用（包括货物运抵中国关境内输入地起卸前的运输、保险和其他劳务等费用）。

2.实付或应付价格调整规定如下：

计入完税价格的项目	不计入完税价格的项目

①由买方负担的除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②由买方负担的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费用。 ③由买方负担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劳务费用。 ④与该货物的生产和向我国境内销售有关的，在境外开发、设计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⑤与该货物有关并作为……，应当由买方直接或间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⑥卖方直接或间接从买方对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使用所得中获得的收益	①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的基建、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服务的费用； ②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之后的运输费用； ③进口关税及其他国内税； ④为在境内复制进口货物而支付的费用； ⑤境内外技术培训及境外考察费用

3.进口货物海关估价方法：

（1）相同或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方法。

（2）倒扣价格方法。

（3）计算价格方法。

（4）合理方法。

（二）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向境外销售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并应包括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不包括：

1.出口关税税额；

2.支付给国外的佣金，如与货物的离岸价格分列，应予扣除；未分列则不予扣除。

售价中含离境口岸至境外口岸之间的运费、保险费的，该运费、保险费可以扣除。

（三）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计算

1.以一般陆、空、海运方式进口货物

（1）运费和保险费按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

（2）无法准确确定运费和保险费用的估算方法：运费按运输企业同期同行业运费率（额）估算；保险费可按照“货价加运费”的3‰估算。

2.以其他方式进口货物

邮运进口货物，以邮费作为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境外边境口岸价格条件成交的铁路或公路运输进口货物，按货价的1%计算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

2017税务师《税法（Ⅰ）》高频考点：关税减免税

【内容导航】

1.法定减免税

2.特定减免税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

【高频考点】关税减免税

（一）法定减免税

1.关税税额在人民币50元以下的一票货物，可免征关税。

2.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免征关税。

3.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4.在海关放行前损失的货物。

5.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可予免税。

（二）特定减免税

1.科教用品。

2.残疾人专用品。

3.慈善捐赠物资。

4.加工贸易产品。

5.保税区进出口货物等。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